

国内多方通信业务

一、什么是国内多方通信业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是指通过通信网络实现国内两点或多点之间实时的交互式或点播式的话音、图像通信服务。业务包括国内多方电话服务业务、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和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等。

国内多方电话服务业务是指通过公用电话网把我国境内两点以上的多点电话终端连接起来，实现多点间实时双向话音通信的业务。

国内可视电话会议服务业务是通过公用电话网把我国境内两地或多个地点的可视电话会议终端连接起来，以可视方式召开会议，能够实时进行话音、图像和数据的双向通信。

国内互联网会议电视及图像服务业务是为国内用户在因特网上两点或多点之间提供的双向对称、交互式的多媒体应用或双向不对称、点播式图像的各种应用，如远程诊断、远程教学、协同工作、视频点播（VOD）、游戏等应用。目前大多数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为此类别，如瞩目、好视通等软件的经营，必须取得该许可证方可进行。

二、申请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具备的条件

- 1、 公司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注册资金 1000 万以上；
-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3、 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

三、申请国内多方通信业务需要提供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均为彩色扫描件）
- 2、法人、全体股东身份证扫描件（股东公司需提供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公司 3 名员工身份证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法人股东除外）；
4. 公司近期为上述 3 员工所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需要加盖社保局公章）；
- 5、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法人、股东及三个社保人员手机号及邮箱、公司固话、传真等；